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9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鍾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19條所載，如債務人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計收利

息等語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，商品分期總價26,820元，雙方約定以36期按月攤還，每期付款745元，則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5,215元（共7期）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又逾期未清償之第2期、第3期、第4期、第5期、第6期、第7期分期付款日為113年1月10日、113年2月10日、113年3月10日、113年4月10日、113年5月10日及113年6月10日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第二期至第七期到期日前計收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支付及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

編號	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利息利率 (年利率)
1	745元	112年12月10日	16%
2	745元	113年1月10日	16%
3	745元	113年2月10日	16%
4	745元	113年3月10日	16%
5	745元	113年4月10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6	745元	113年5月10日	16%
7	745元	113年6月10日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7

08

09

10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12

13

14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15